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1)建議股份合併；
- (2)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40至6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 G E M 之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GEM之特色.....                | i     |
| 釋義 .....                   | 3     |
| 預期時間表 .....                | 6     |
| 董事會函件 .....                | 1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0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 III-1 |
| 股東大會通告 .....               | 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公告」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除外股東」        | 指 | 未獲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
| 「現有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普通股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更改公司名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所有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參與供股或在供股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於有關供股之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淨收益」      | 指 |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
| 「未繳股款權利」   | 指 |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
| 「海外股東」     | 指 |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承配人」      | 指 |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

## 釋 義

---

|          |   |                                                                                        |
|----------|---|----------------------------------------------------------------------------------------|
| 「配售事項」   | 指 | 安排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盡力於配售期內向並非股東且另行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股份」   | 指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應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供股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章程刊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合資格股東可查閱章程文件及／或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情況而定)，並僅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以供參考之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

---

## 釋 義

---

|            |   |                                                                         |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參考日期                        |
| 「供股」       | 指 |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35,457,920股新合併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將每五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9港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不獲認購安排」   | 指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不獲認購股份的安排 |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 事件

二零二五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出席股東大會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股東大會 .....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故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 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二零二五年

|                                                                   |                                         |
|-------------------------------------------------------------------|-----------------------------------------|
|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br>(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                | 二月十九日(星期三)<br>上午九時正                     |
|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 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
|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                                            | 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
|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                                              |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
|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br>最後時限 .....                               |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br>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br>(包括首尾兩日) |
| 釐定有權參與供股之記錄日期 .....                                               |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 三月三日(星期一)                               |
| 合資格股東可查閱章程文件及／或向<br>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情況而定)<br>(就除外股東而言，僅提供供股章程) ..... | 三月三日(星期一)                               |
|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br>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三月五日(星期三)                               |
|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br>(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                | 三月五日(星期三)<br>上午九時正                      |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 .....                                   | 三月五日(星期三)<br>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br>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                                 | 三月五日(星期三)<br>上午九時正                      |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二零二五年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三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不獲認購安排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四月一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安排項下的配售股份之  
配售結果,以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四月九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二零二五年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未能進行)..... 四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四月十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四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支付淨收益.....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適時予以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的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地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的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地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執行董事：

繆仙柳女士

羅學儒先生

馬敏姿女士

王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巧慧女士

李家俊先生

陳慧恩女士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4)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公司名稱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

---

## 董事會函件

---

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為225,763,2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45,152,640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享有權利之股東。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之可能性。

#### 碎股買賣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請於該期間內聯絡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Cho Pak Keung先生，電話號碼為(852) 2510 0603。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份的現有金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在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按五股現有股份換取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就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

### 並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將維持不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78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624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僅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78港元計算(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9港元)，預期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價值將為3,12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現有股份的市價如低於每股0.10港元，其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過往十個月，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現有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一直按低於0.1港元的收市價進行交易。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為0.39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78港元計算），將使本公司可避免出現不遵守GEM上市規則交易規定的情況。此外，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將降低合併股份交易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改變，惟股東原應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籌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供股外，(i)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企業行動；及(ii)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的計劃。然而，若本集團目前情況及現有業務計劃發生任何變化，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未來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其他股權籌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的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及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                    |                                      |
|--------------------|--------------------------------------|
| 供股之基準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每股供股股份0.289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 225,763,200股現有股份                   |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 45,152,640股合併股份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 最多135,457,920股供股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 最多180,610,560股合併股份                 |
|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  | ： 最多39,100,000港元(假設供股股份將獲悉數承購)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135,457,920股供股股份佔(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300%；及(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75%（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9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估計將為0.271港元。

認購價：

- (i) 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8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9港元折讓約25.90%；
- (i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6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8港元折讓23.95%；
- (iii) 較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42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1港元折讓22.10%；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6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31175港元折讓7.30%；
- (v) 相當於折讓為約17.96%的供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乃按每股理論攤薄價約0.31175港元比每股理論基準價0.3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6港元；及股份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之公告刊發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742港元；
- (vi) 相當於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宣佈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合併計算之折讓為約18.73%的供股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就配售事項及供股而言，乃按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4港元相比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25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配售事項和供股的基準價，即每股股份0.251港元）計算）；及
- (vii) 較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67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75,380,000港元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45,152,640股計算）折讓82.69%。

認購價乃參考(i)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股份合併之影響；(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考慮到香港因經濟不確定性而產生的審慎的投資情緒）；(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通函所詳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供股股份發售予全體合資格股東，故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設於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一個月）（「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交易之股份的收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情緒之基準。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066港元至每股0.092港元，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072港元。董事留意到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董事認為，回顧期間內的股價變動可能反映本公司近期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的市場情緒。此外，董事會目前並不了解可能引致回顧期間內價格大幅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因此，董事會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價表現，以就股份收市價與相關發行價進行合理比較。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75,380,000港元。董事觀察到，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市值持續大幅低於其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市值介乎約14,900,000港元至約20,770,000港元，分別較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0.23%及72.45%。該巨大差異反映市場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狀況及未來前景缺乏信心。因此，股份之市場價值不再準確反映相關資產淨值。

董事於決定認購價時考慮各種因素，儘管其低於回顧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每股收市價上限。董事考慮透過股權籌集資金之挑戰，原因為(i)股份之近期市場表現（呈下降趨勢）；(ii)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之當前市場情緒。

## 董事會函件

鑑於該等因素，僅股份之折讓價方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令本公司可籌集充足資金。

本公司亦已詳盡研究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公佈之近期建議供股活動，以了解有關供股活動之近期市場慣例之趨勢。本公司已確定於各期間內共有12家進行供股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與本公司不同規模的供股、從事不同業務或有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惟經考慮(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本集團均於聯交所GEM上市；(ii)包括具有不同資金需求及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交易為吾等之可資比較分析反映更全面的整體市場氣氛；(iii)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各期間已產生合理及有意義的樣本規模數量（12名香港上市發行人），以反映有關近期供股的市場慣例；及(iv)在詳盡納入於上述期間識別之12家可資比較公司時並無任何主觀挑選或過濾，故可資比較公司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主板進行的供股的近期市場趨勢，本公司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12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配售佣金             | 較每股資產       |               |
|------|---------------|------------------|-------------|---------------|
|      |               |                  | 淨值折讓<br>(%) | 理論攤薄效應<br>(%) |
| 8007 |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 不適用 <sup>1</sup> | 91.6        | 11.3          |
| 8087 |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1.5%             | 55.62       | 5.12          |
| 8113 |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不適用 <sup>1</sup> | 32.23       | 10.5          |
| 8179 |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不適用 <sup>1</sup> | 66.1        | 6.23          |
| 8365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0.0%             | 94.1        | 23.6          |
| 8275 |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 3.5%             | 61.09       | 2.47          |
| 8223 |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不適用 <sup>1</sup> | 36.38       | 11.09         |
| 8072 |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 1.25%            | 97.23       | 18.18         |
| 8326 |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0%             | 69.7        | 11.76         |
| 8153 |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3.0%             | 91.67       | 12.5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配售佣金  | 較每股資產       | 理論攤薄效應 |
|------------|--------------|-------|-------------|--------|
|            |              |       | 淨值折讓<br>(%) | (%)    |
| 8219       |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3.5%  | 7.4         | 19.8   |
| 8537       |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0%  | 87.4        | 24.6   |
| <b>平均值</b> |              | 1.84% | 65.88       | 13.10  |

附註：

- 由於各供股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並無涉及配售，故並無產生配售佣金。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7.96%，及本公司留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應介於約2.47%至24.60%，平均值約為13.10%。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供股的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為約82.69%，及本公司亦留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於約7.4%至97.23%，平均值約為65.88%。供股的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欲將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置。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若董事會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相關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的形式）。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的供股章程內。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所有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不獲認購安排。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項下未配售之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不獲認購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出售配售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任何高出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的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下仍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配售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個別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費用及開支：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2.0%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受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配售股份之地位：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終止：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可終止其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v)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據悉，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介乎0%至3.5%，平均為1.84%。因此，配售協議中2%的配售佣金處於該範圍之內並接近平均值。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不獲認購安排將(i)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不獲認購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i)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 (ii) 股份合併於章程刊發日期之前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文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於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及登記；
- (v)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i) 配售協議未被終止。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有關指定日期前達成所有上述條件。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會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工程業務**」)；(ii)租賃建築設備；(iii)美酒採購及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放債業務)。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當前項目的合約總價約為73,000,000港元，主要為向香港國際機場一個物流中心(來自香港私人承包商)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物流中心項目**」)的合約金額。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前啟動兩個項目，合約總價約為70,000,000港元，主要為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來自兩名香港私人承包商)(「**即將進行項目**」)的合約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已承購所有供股股份或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承配人，預期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多達約39,100,000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2,4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之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達36,700,000港元。董事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

- (i) 25,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70%）用於支持本集團項目，其中約15,000,000港元用於向物流中心項目的承包商付款，約7,000,000港元用於向分包商支付預付款項及／或即將進行項目開始前的物資供應，及約3,700,000港元用作即將進行項目的初步啟動資金；
- (ii) 約5,9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6%）用於結清債務，包括應付費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 (iii) 5,1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4%）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3,600,000港元用於物流中心項目及即將進行項目的員工成本及約1,500,000港元用於其他辦公費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24,1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4,180,000港元，列為流動負債。因此，本集團急需財務資源清償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以為項目提供資金。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按上段所述的方式支持該等項目。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即便可用）將導致巨大的利息負擔、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本公司更大的流動資金壓力。就股本集資（如配售）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處理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

###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現有股東悉數接納)；及(iv)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配售股份)之股權結構：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br>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br>獲現有股東悉數接納) |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br>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br>不獲合資格股東<br>接納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br>配售股份) |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br>附註1                                                    | %             |
| Max Premier Limited | 附註1 | 53,888,000         | 23.87%        | 10,777,600        | 23.87%        | 43,110,400                               | 23.87%        | 10,777,600                                                     | 5.97%         |
| 李誠權                 |     | 44,672,000         | 19.79%        | 8,934,400         | 19.79%        | 35,737,600                               | 19.79%        | 8,934,400                                                      | 4.95%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 獨立承配人               | 附註2 | –                  | –             | –                 | –             | –                                        | –             | 135,457,920                                                    | 75.00%        |
| 公眾股東                |     | 127,203,200        | 56.34%        | 25,440,640        | 56.34%        | 101,762,560                              | 56.34%        | 25,440,640                                                     | 14.08%        |
|                     |     | <u>225,763,200</u> | <u>100.0%</u> | <u>45,152,640</u> | <u>100.0%</u> | <u>180,610,560</u>                       | <u>100.0%</u> | <u>180,610,560</u>                                             | <u>100.0%</u> |

附註：

- 趙傳榮先生(「趙先生」)為Max Premi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Max Premier Limited持有之所有53,8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故配售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外，本公司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首次公告日期         | 事項                                      | 募集所得<br>款項淨額<br>(概約)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於本通函日期<br>所得款項的<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四年<br>一月十七日 | 根據特別授權<br>按每股0.201港元<br>配售37,627,200股股份 | 7,400,000港元          | 約6,600,000港元作為<br>工程業務之營運資金，<br>約800,000港元作為<br>一般營運資金 | 按擬定用途<br>使用             |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鑒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待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供股的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需的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現狀及未來發展方向之更佳識別。董事會相信新名稱更符合本公司企業形象及身份以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隨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然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本公司新網址及本公司標誌另行刊發公告。

###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更改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4頁。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寄發章程文件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oyalcentury.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0至6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附加資料

敬請 閣下關注本通函附錄中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而言，除外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意見。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3)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巧慧女士

李家俊先生

陳慧恩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載列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 貴公司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9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通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最多135,457,92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未扣除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1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非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其範圍將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鑒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待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供股的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巧慧女士、李家俊先生及陳慧恩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此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i)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前之過去兩年以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當日，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是次委任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與 貴集團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人士，並符合資格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建議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統稱「年報」)；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iii) 該公告；及
- (iv) 通函載列之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是如此。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有所隱瞞或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懷疑由管理層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現時可獲得資料，以得出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所依賴的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供股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考量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租賃建築設備；(iii)美酒採購及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放債業務）。經參閱年報，貴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變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年報及中期報告摘錄之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概述如下：

表1

|             | 二零二二<br>財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三<br>財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四<br>財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br>九月<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九月<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收益          |                            |                            |                            |                              |                              |
|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 | 33,785                     | 45,910                     | 71,972                     | 20,409                       | 24,348                       |
| —租賃建築設備     | 13,341                     | 6,756                      | 12,966                     | 7,193                        | 5,601                        |
| —美酒營銷       | 9,977                      | 2,525                      | 2,214                      | 1,450                        | —                            |
| —金融服務       | 557                        | 570                        | 451                        | 269                          | 135                          |
|             | 57,660                     | 55,761                     | 87,603                     | 29,321                       | 30,084                       |
| 除稅前虧損       | (20,936)                   | (24,796)                   | (10,424)                   | (6,160)                      | (5,150)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1,074)                   | (24,428)                   | (9,772)                    | (6,142)                      | (5,484)                      |

自年報及中期報告摘錄之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述如下：

表2

|         | 於<br>二零二二年<br>三月<br>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於<br>二零二三年<br>三月<br>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於<br>二零二四年<br>三月<br>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 | 於<br>二零二三年<br>九月<br>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於<br>二零二四年<br>九月<br>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190                                    | 5,915                                    | 45,690                                   | 6,755                                    | 24,105                                   |
| 資產總值    | 102,214                                  | 84,400                                   | 90,712                                   | 44,099                                   | 102,326                                  |
| 負債總值    | (29,804)                                 | (36,418)                                 | (17,211)                                 | (31,759)                                 | (26,950)                                 |
| 淨資產     | 72,410                                   | 47,982                                   | 73,501                                   | 12,340                                   | 75,376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a)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之年度業績對比

經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如上文表1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之總收益約為55,8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57,7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減少約1,900,000港元或3.3%。

於二零二三財年，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約12,100,000港元，而建築設備租賃業務及美酒營銷業務的收入分別減少約6,6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令貴集團收入減少約1,900,000港元：

- (i)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從二零二二年四月開始之新簽訂為期三年之合約公共屋邨數量增加導致工程量增加，同時貴集團繼續尋求其他公共部門項目以及住宅／商業項目。
- (ii) 建築設備租賃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先前COVID-19大流行發展不穩定，本地經濟發展／復甦放緩，導致通架設備出租率下降所致。此外，貴集團提供的相關安裝服務減少亦引致建築設備租賃業務收入減少。
- (iii) 美酒營銷業務收入因現有客戶訂單減少而下降。如去年所述，貴集團資源重新分配，重點關注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以及建築設備租賃業務，亦是導致該等下降的原因。
- (iv) 金融服務業務收入保持在適度水平，並與上年基本持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度業績對比**

經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如上文表1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總收益約為87,6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年：55,8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增加約31,800,000港元或57.1%。

於二零二四財年，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約26,100,000港元，建築設備租賃業務的收入增加約6,200,000港元，而美酒營銷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分別減少約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令貴集團收入增加約31,800,000港元：

- (i)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從二零二二年四月開始之新簽訂為期三年之合約公共屋邨數量增加導致工程量增加，以及公共和私人部門工程所授的建築合約合約總價增加。
- (ii) 建築設備租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於推動公共屋邨供應，導致建築設備租賃需求增加，使得通架設備出租率有所上升。
- (iii) 美酒營銷業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訂單減少及貴集團將資源由美酒營銷業務重新分配至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以及建築設備租賃業務。
- (iv) 金融服務業務收入保持在類似水平，並與上年基本持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與二零二三年九月之中期業績對比

經參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如上文表1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錄得總收益約為30,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2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00,000港元。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約3,900,000港元，建築設備租賃業務的收入減少約1,600,000港元，而美酒營銷業務的收入減少約1,500,000港元，令貴集團收益增加約800,000港元：

- (i) 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公共和私人部門項目所授的建築合約合約總價增加導致工程數目增加。
- (ii) 建築設備租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項目接近完工階段，從而導致期內需要開展的工程範圍縮小並導致租出率下降。
- (iii) 美酒營銷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現有客戶訂單減少及貴集團將資源由美酒營銷業務重新分配至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

### (d)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如上表2所示，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2,200,000港元減少約17.4%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4,400,000港元，其後增加約7.5%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0,7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2.8%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0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主要包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存貨及合約資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及折舊所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二零二四財年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存貨及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負債總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00,000港元增加約22.2%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400,000港元，其後減少約52.7%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00,000港元，其後增加約56.6%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7,000,000港元。負債總值主要包括應付賬款。

## II. 進行股份合併、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a)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過往十個月，貴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現有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一直接低於0.1港元的收市價進行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現有股份的市價如低於每股0.10港元，其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貴集團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為0.39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78港元計算），將使貴公司可避免出現不遵守GEM上市規則交易規定的情況。此外，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將降低合併股份交易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使貴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貴公司之股東基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已向管理層作出問詢且 貴集團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改變，惟股東原應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b)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工程業務；(ii)租賃建築設備；(iii)美酒採購及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放債業務)。

假設已承購所有供股股份或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承配人，預期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多達約39,200,000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2,5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之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達36,7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其中：

- (i) 25,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70%)用於支持 貴集團項目，其中約15,000,000港元用於向現時項目的承包商付款，約7,000,000港元用於向分包商支付預付款項及／或即將進行項目開始前的物資供應，及約3,700,000港元用作即將進行項目的初步啟動成本；
- (ii) 約5,9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6%)用於結清債務，包括應付費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 (iii) 5,1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4%)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3,6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及約1,500,000港元用於其他辦公費用。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24,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4,200,000港元，列為流動負債。因此， 貴集團急需財務資源清償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以為項目提供資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本通函日期，貴集團當前項目的合約總價約為73,000,000港元，主要為向香港國際機場一個物流中心（來自香港私人承包商）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的合約金額。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前啟動兩個項目，合約總價約為70,000,000港元，主要為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來自兩名香港私人承包商）的合約金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按上段所述的方式支持該等項目。

吾等亦已向管理層作出問詢，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以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如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倘可獲得）將導致貴公司之額外利息負擔，並對貴公司之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認為其不利於貴公司。據董事表示，債務融資可能需要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談判過程。除債務融資外，吾等獲悉，董事曾考慮進行股權融資（如公開發售）。據董事表示，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類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容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為貴集團可用的最合適股權融資方法，原因為：

- (i) 合資格股東可全權酌情選擇認購供股股份；
- (ii) 不承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iii)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貴集團的資本基礎，並使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權益比例，並於日後按彼等的意願繼續參與貴公司的發展。

經考慮(i)債務融資將增加貴集團之利息負擔並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壓力；(ii)公開發售並無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選擇權；及(iii)供股將讓股東可按彼等的意願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按0.201港元配售37,627,2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港元,擬用作工程業務之營運資金(約6,600,000港元)及一般營運資金(約800,000港元))外,貴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籌資活動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供股外,(i)貴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企業行動;及(ii)貴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的計劃。然而,若貴集團目前情況及現有業務計劃發生任何變化,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未來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貴公司可能進行其他股權籌資活動以支持貴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貴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III. 供股及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 (a) 供股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下文載列供股之主要條款:

|                     |   |                                           |
|---------------------|---|-------------------------------------------|
| 供股基準                | :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289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 | 225,763,200股現有股份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股份合併生效  
後之已發行合  
併股份數目

： 45,152,64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  
行之供股股份  
數目

： 最多135,457,920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之已發行合併  
股份數目

： 最多180,610,560股合併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  
高金額(扣除  
開支前)

： 最多39,150,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  
獲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135,457,920股供股股份佔(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300%；及(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75%（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9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估計將為0.271港元。

認購價：

- (i) 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8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9港元折讓約25.9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6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8港元折讓23.95%；
- (iii) 較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4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1港元折讓22.10%；
- (i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6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312港元折讓7.30%；
- (v) 相當於折讓為約17.96%的供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乃按每股理論攤薄價約0.312港元比每股理論基準價0.3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6港元；及股份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之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74港元；
- (vi) 相當於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宣佈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合併計算之折讓為約18.73%的供股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就配售及供股而言，乃按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4港元相比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25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配售和供股的基準價，即每股股份0.251港元）計算）；及
- (vii) 較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67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75,370,000港元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45,152,640股計算）折讓82.6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參考(i)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股份合併之影響；(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考慮到香港因經濟不確定性而產生的審慎的投資情緒)；及(iii) 貴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而釐定。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 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 **(b)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 貴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關配售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下文載列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費用及開支：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2.0%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 貴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受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貴公司將作出不獲認購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出售配售股份，收益歸因供股而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由於不獲認購安排將(i)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吾等認為不獲認購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IV. 評估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股價之過往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前一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一年期間以供股東作認購價之參考屬充分及合理，此乃由於回顧期間已包括最新財務狀況及反映貴集團之股價表現。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之一般趨勢闡述如下：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因此於回顧期間內，合併股份的每日理論收市價按同樣基準重新計算。於回顧期間，合併股份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與認購價的比較闡述如下：

合併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每日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合併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錄得之1.675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錄得之0.33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928港元。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行趨勢。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網站所刊發公告的審閱，除刊發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公告外，並無特別原因且吾等亦無注意到任何資料導致股份的收市價波動。吾等已進一步詢問管理層，彼等亦並不知悉關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波動的任何其他原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回顧期間內的股價變動可能反映 貴公司近期公告後的市場情緒，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購價每股0.289港元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較(i)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0.33港元折讓約12.42%；(ii)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1.675港元折讓約82.75%；及(iii)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0.928港元折讓約68.86%。

經參考本段下文「(c)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分段，吾等注意到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屬一般市場慣例，其可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以滿足股權集資之需求。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觀察到，於回顧期間，貴集團之市值持續大幅低於其資產淨值，貴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市值介乎約14,900,000港元至約20,770,000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5,380,000港元折讓約80.23%及72.45%。該巨大差異反映市場對貴集團之財務業績、狀況及未來前景缺乏信心。因此，董事認為股份之市場價值不再準確反映相關資產淨值，且吾等認同此觀點。

吾等亦認同董事的觀點，即透過股權籌集資金面臨挑戰，原因為(i)股份近期的市場表現一直呈下跌趨勢；(ii)目前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市場情緒。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以使貴公司能夠籌集充足資金，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近期市價有所折讓實屬合理。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的資料：

| 月份／期間                         | 總交易量<br>股份數目 | 交易日數 | 平均每日<br>交易量<br>股份數目 | 平均每日<br>交易量佔<br>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的百分比<br>% |
|-------------------------------|--------------|------|---------------------|------------------------------------------|
|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br>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620,400   | 11   | 1,420,036           | 0.629                                    |
| 二零二四年一月                       | 53,365,280   | 22   | 2,425,695           | 1.074                                    |
| 二零二四年二月                       | 38,488,320   | 19   | 2,025,701           | 0.897                                    |
| 二零二四年三月                       | 44,633,840   | 20   | 2,231,692           | 0.989                                    |
| 二零二四年四月                       | 20,361,600   | 20   | 1,018,080           | 0.451                                    |
| 二零二四年五月                       | 4,243,200    | 21   | 202,057             | 0.089                                    |
| 二零二四年六月                       | 43,552,960   | 19   | 2,292,261           | 1.015                                    |
| 二零二四年七月                       | 17,057,120   | 22   | 775,324             | 0.343                                    |
| 二零二四年八月                       | 7,068,800    | 22   | 321,309             | 0.142                                    |
| 二零二四年九月                       | 1,784,000    | 19   | 93,895              | 0.042                                    |
| 二零二四年十月                       | 6,153,120    | 21   | 293,006             | 0.130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10,801,600   | 21   | 514,362             | 0.228                                    |
|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至<br>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3,360,000    | 10   | 336,000             | 0.149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各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二零二四年九月的93,895股至二零二四年一月的2,425,695股，分別相當於有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2%至1.074%。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回顧期間股份流動性普遍淡薄。除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外，回顧期間的平均交易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鑑於(i)回顧期間股份的流動性普遍淡薄；及(ii)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股份收市價大致呈下跌趨勢，吾等認為就認購價設定折讓屬合理，藉此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 (c)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在評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分析供股與其他GEM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所進行其他供股的比較資料。吾等已審閱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回顧期間內進行的供股，所依據的主要挑選標準為(i)於回顧期間內刊發的供股首次公告；(ii) GEM上市公司所進行的供股；及(iii)供股須獲股東批准。據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共識別21家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此乃詳盡的相關可資比較公司列表。

鑑於(i)回顧期間內可為吾等提供最新資料以得出最後交易日前供股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回顧期間內所識別的可供資比較公司數目充足，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充分而合適。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未必與下文所列示的可資比較公司完全一致。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類似市況及氣氛而釐定，且亦已獲股東批准，故可資比較公司可為評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提供一般參考作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摘錄自其各個首次公告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首次公告日期           | 股份<br>代號 | 公司名稱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折讓／(溢價)       |                |                               |                 |       |                    |
|------------------|----------|--------------------|--------|-----------------------|----------------|-------------------------------|-----------------|-------|--------------------|
|                  |          |                    |        | 最後<br>交易日<br>收市價<br>% | 理論<br>除權價<br>% | 每股已<br>發行股份<br>的資產<br>淨值<br>% | 理論攤薄<br>效應<br>% | 包銷安排  | 配售佣金<br>%          |
| 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二十八日 | 8631     |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 2股獲發1股 | 34.78                 | 15.49          | 70.87                         | 23.49           | 非包銷   | 不適用 <sup>(2)</sup> |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 8293     |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 2股獲發1股 | 11.5                  | 3.85           | 67.32                         | 14.17           | 非包銷   | 不適用 <sup>(2)</sup> |
|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 8148     | 恆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br>有限公司 | 2股獲發1股 | 20                    | 10.45          | (380)                         | 10.45           | 非包銷   | 不適用 <sup>(2)</sup> |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8121     |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 2股獲發1股 | 33.3                  | 14.3           | 60.9                          | 23.5            | 悉數包銷  | 不適用 <sup>(2)</sup> |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 8460     |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3股獲發1股 | 31.82                 | 10.45          | 77.61                         | 23.86           | 非包銷   | 不適用 <sup>(2)</sup>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8030     |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3股獲發1股 | 24.2                  | 7.4            | 64.8                          | 23.7            | 非包銷   | 不適用 <sup>(2)</sup>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8160     |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 3股獲發1股 | 27.5                  | 8.66           | 88.4                          | 20.9            | 非包銷   | 不適用 <sup>(2)</sup> |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 8196     |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 1股獲發2股 | 無                     | 無              | (8.7)                         | 4.6             | 非包銷   | 不適用 <sup>(2)</sup> |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8500     |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股獲發1股 | 36.71                 | 22.84          | 不適用 <sup>(1)</sup>            | 18.59           | 非包銷   | 0.5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8537     |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3股獲發1股 | 32.2                  | 10.4           | 87.4                          | 24.6            | 非包銷   | 1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8219     |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股獲發2股 | 59.3                  | 49.2           | 7.4                           | 19.8            | 非包銷   | 3.5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8153     |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3股獲發1股 | 16.67                 | 4.76           | 91.67                         | 12.5            | 非包銷   | 3                  |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 8326     |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股獲發2股 | 41.18                 | 33.3           | 69.7                          | 11.76           | 非包銷   | 1                  |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 8072     |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 3股獲發1股 | 23.08                 | 7.41           | 97.23                         | 18.18           | 非悉數包銷 | 1.25               |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 8223     |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1股獲發5股 | 66.44                 | 62.26          | 36.38                         | 11.09           | 悉數包銷  | 不適用 <sup>(2)</sup> |
|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 8275     |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 1股獲發2股 | 5.66                  | 4.76           | 61.09                         | 2.47            | 非包銷   | 3.5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 8365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3股獲發1股 | 31.5                  | 10.4           | 94.1                          | 23.6            | 悉數包銷  | 無                  |
|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 8179     |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股獲發2股 | 18.7                  | 13.29          | 66.1                          | 6.23            | 非包銷   | 不適用 <sup>(2)</sup> |
|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 8113     |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1股獲發2股 | 31.51                 | 23.47          | 32.23                         | 10.5            | 非包銷   | 不適用 <sup>(2)</sup> |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8087     |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3股獲發2股 | 7.41                  | 3.23           | 55.62                         | 5.12            | 非包銷   | 1.5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8007     |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 4股獲發1股 | 12.5                  | 3.2            | 91.6                          | 11.3            | 非悉數包銷 | 不適用 <sup>(2)</sup> |
|                  |          | 最高                 |        | 66.44                 | 62.26          | 97.23                         | 24.60           |       | 3.5                |
|                  |          | 最低                 |        | 無                     | 無              | (380)                         | 2.47            |       | 無                  |
|                  |          | 平均                 |        | 26.95                 | 15.20          | 41.59                         | 15.26           |       | 1.69               |
|                  | 8125     | 貴公司                | 3股獲發1股 | 23.95                 | 7.30           | 82.69                         | 17.96           | 非包銷   | 2.00               |

附註：

- 表示由於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淨負債狀況與資產淨值的比較並不適用，因此未列入分析。
- 表示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於其供股中不涉及配售代理。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按較其現行市價的折讓設定認購價。這表明，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其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常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認購價

基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亦可總結吾等的調查結果：

- (i)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折讓零至約66.44%，平均折讓約26.95%。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折讓約23.95%，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 (ii)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零至約62.26%，平均折讓約15.20%。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7.30%，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 (iii)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每股已發行股份的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97.23%至溢價約380%，平均折讓約41.59%。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82.69%，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及
- (iv) 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2.47%至24.60%，平均約為15.26%。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7.96%，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

經考慮：

- (i) 為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價有所折讓屬一般市場慣例；
- (ii)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及每股已發行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範圍內；
- (iii) 由二零二四年三月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整體淡薄；
- (v) 即時需要財務資源以清償 貴集團的負債及補充其營運資金，為其項目提供資金；
- (vi) 供股將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
- (vii) 誠如本函件上文「II.進行股份合併、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可能並不可行；及
- (viii) 只要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並按相同價格悉數承購彼等的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則認購價折讓將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之利益。

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表明認購價並非屬公平合理及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非包銷基準

從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列表中，吾等注意到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乃普遍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此舉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可予接受。

### 配售費及配售價

根據配售協議， 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2%並償付就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 貴公司的款項中扣除該筆費用。據 貴公司告知，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關配售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配售協議」一節。從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列表中，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含有固定佣金者）應付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的佣金率介乎零至3.5%之間。2%的配售佣金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應付佣金率範圍內，僅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應付的平均佣金率約1.69%。吾等亦了解到，貴公司已聯絡其他潛在配售代理且並無任何潛在配售代理提供較2%的費用更優惠條款。因此，吾等認為2%的費用（在上述範圍內）屬公平合理。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取決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吾等注意到，有配售安排的可資比較公司亦作出類似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中有關配售價的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並屬公平合理。

### V. 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承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參閱董事會函件「股權結構」一節，不承購彼等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且彼等於貴公司的總股權可能減少最多約75%。務請注意，貴公司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接納供股的結果。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倘合資格股東無意承購供股配額，彼等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股權攤薄通常是發行新股供股所固有，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屬可接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I.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備考報表」）（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載於通函附錄二，該備考報表乃按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而編製。根據備考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72,900,000港元，倘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將約為109,600,000港元（根據將予發行的135,457,920股供股股份計算）。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曾建雄**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曾建雄先生為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涉足機構融資顧問領域超過20年，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披露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刊登：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8至2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0045.pdf>)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1至2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0017.pdf>)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1至2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29/2024072900703.pdf>)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1230/2024123000417.pdf>)

##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 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484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700,000港元、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工程業務**」）；(ii)租賃建築設備；(iii)美酒採購及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放債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30,0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320,000港元增加約760,000港元或2.5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有效控制行政及營運成本導致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於本集團的四個業務分部中，工程業務盈利能力相對較強。儘管工程業務競爭環境極為激烈，預計本集團將縮減公共房屋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服務的規模，目前正重新規劃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的組合，並重新分配資源以尋求其他項目以維持工程業務。本集團的戰略是發展與現有承建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協調及洽談進一步工程及服務以及引介新承建商及客戶。本集團預計有關探索及發展將進一步擴充及加強工程業務的收入來源及可持續性。

以下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閱讀資料的股東應留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由於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倘供股於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則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 於供股完成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本公司股權  |        | 本公司股權   | 本公司股權   |
| 本公司股權             | 持有人於   |        | 持有人於    | 持有人於    |
| 持有人於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四年             | 九月三十日  |        | 九月三十日   | 九月三十日   |
| 九月三十日             | 應佔本集團之 |        | 應佔本集團之  | 應佔本集團之  |
| 應佔本集團之            | 每股未經審核 |        | 未經審核備考  | 每股股份    |
| 未經審核綜合            | 綜合有形資產 | 供股之估計  | 經調整綜合   | 未經審核備考  |
| 有形資產淨值            | 淨值     | 所得款項淨額 | 有形資產淨值  | 經調整綜合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 (附註4)   |
| 千港元               | 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
|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合併股份      |        |        |         |         |
| 0.289港元將予發行的      |        |        |         |         |
| 135,457,920股合併股份計 |        |        |         |         |
| 算                 | 72,916 | 1.61   | 36,700  | 109,616 |
|                   |        |        |         | 0.61    |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72,916,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期報告，該數額乃經自資產淨值75,376,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2,460,000港元後得出。
2.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72,916,000港元除以供股前已發行45,152,640股合併股份計算得出。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將以每股合併股份0.289港元之認購價發行的135,457,920股供股股份（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詳情於附註3披露）且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之估計相關開支2,433,000港元後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72,916,000港元除以供股完成後180,610,560股（包括供股前45,152,64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135,457,920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45,152,640股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225,763,2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已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股份合併」一節所規定就股份合併（據此，每五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進行調整。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5樓21A室  
總機電話：(852) 3580 0885  
傳真：(852) 3580 0772  
網站：<https://globallinkcpa.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的建議供股）附錄二所載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的質量管理，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先前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歐陽銘賢

執業證書編號：P08219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其股本中亦無任何股份面值。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以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為止，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數目          |
|------|-------------|
| 現有股份 | 225,763,200 |

(b)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      | 數目         |
|------|------------|
| 合併股份 | 45,152,640 |

(c)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                   | 數目                        |
|-------------------|---------------------------|
| 合併股份              | 45,152,640                |
|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 <u>135,457,920</u>        |
|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 | <u><u>180,610,560</u></u> |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與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有關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於或將於GEM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本公司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現有<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股權之<br>概約百分比 |
|---------------------|---------|--------------|----------------------|
| Max Premier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53,888,000   | 23.87%               |
| 李誠權                 | 實益擁有人   | 44,672,000   | 19.79%               |

附註：

1. 趙傳榮先生(「趙先生」)為Max Premi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Max Premier Limited持有之所有53,8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金除外)之合同)。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具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董事於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多個因素影響。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載列如下：

### 依賴於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並依賴於成功的報價或非經常性招標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項目，且概無保證我們現有的客戶會為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會獲得新客戶。

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將隨其獲得的合約數量而波動。倘本集團無法與現有客戶繼續履行現有合約或自其獲得更多合約，且本集團無法以可資比較條款與新客戶簽訂合約或根本無法簽訂合約，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依賴於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業務，未能準確估計實施項目所涉及的成本及項目延遲完成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有關宏觀環境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香港及澳門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有可能由於香港及澳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香港及澳門經濟或政治環境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不穩定、徵收、法律、勞工行動、戰爭、內亂、恐怖活動以及利率、外匯匯率、稅務、環保法規及進出口關稅及限制之變動）均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其維持擴張策略從而取得未來增長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與股價有關之風險

股份價格及交易量乃由投資者在公開市場中對股份的需求及供應釐定，波動可能會較大。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業務變更或挑戰，宣佈新投資、收購或出售項目、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以及全球及香港的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況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大幅變動。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本集團與駿福創富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物業之權益，代價為3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軟庫金滙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的供股，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的認購價，配售佣金為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的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1%；
- (c) 本公司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的認購價，配售佣金為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的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1%；及
- (d) 配售協議。

##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函件或提供諮詢意見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400,000港元。

## 1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              |                                         |
|--------------|-----------------------------------------|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br>繆仙柳女士<br>羅學儒先生<br>馬敏姿女士<br>王軍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br>曾巧慧女士<br>李家俊先生<br>陳慧恩女士      |
| 審核委員會        | 曾巧慧女士(主席)<br>李家俊先生<br>陳慧恩女士             |
| 提名委員會        | 陳慧恩女士(主席)<br>李家俊先生<br>曾巧慧女士             |
| 薪酬委員會        | 李家俊先生(主席)<br>曾巧慧女士<br>陳慧恩女士             |
| 合規委員會        | 曾巧慧女士(主席)<br>李家俊先生<br>陳慧恩女士             |
|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灣仔港灣道26號<br>華潤大廈<br>22樓2201室      |
| 授權代表         | 繆仙柳女士<br>羅學儒先生                          |
| 公司秘書         | 羅學儒先生                                   |

|                         |                                                                                                        |
|-------------------------|--------------------------------------------------------------------------------------------------------|
| 香港股份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夏慤道16號<br>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華僑永亨銀行<br>香港<br>德輔道西139-141號<br><br>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1號<br><br>星展銀行<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br>執業會計師<br>香港九龍<br>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br>星光行15樓21A室                                                 |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 易庭暉陳偉健律師事務所<br>香港灣仔<br>盧押道18號<br>海德中心<br>11樓A1室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br>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br>香港<br>德輔道中166-168號<br>E168大廈1樓                                            |
| 配售代理                    |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九龍<br>金巴利道74-76號<br>奇盛中心11樓A-C室                                                      |

## 14. 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繆仙柳女士**，48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繆女士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安全與技術管理專業。彼於中國工程及建築材料業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羅學儒先生**，34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羅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成員。羅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羅先生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為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ONEG）上市起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敏姿女士**，40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於工程以及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這些經驗源自彼先前於一家主板上市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經歷。馬女士曾多次領導跨國公司及香港大型上市公司的審計業務及資本市場交易。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持有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等榮譽）。馬女士自二零二二年起成為脊醫管理局成員，並自二零二三年起獲香港醫務委員會委任為業外審裁員。

**王軍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完成中國廣東省遂溪師範學校普師證書課程。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中國上海國際經濟技術進修學院工商管理專業課程及獲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人員資格。王先生於房地產、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具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巧慧女士**，43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榮譽）學位。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項目管理協會之項目管理專業人士。曾女士於商業領域及上市公司擁有逾15年經驗。

**李家俊先生**，32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赫爾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在金融機構及企業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曾領導多個大型審計及融資項目。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為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為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恩女士**，29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獲得英格蘭赫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8年的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為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ONEG）上市起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

**15.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巧慧女士、李家俊先生及陳慧恩女士。該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上刊發：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65頁；
- (f) 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10.重大合同」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及
- (h)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中所述之同意書。

##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之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向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廠房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合同；
- (d)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33.51%及85.47%；及(ii)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該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大會通告

---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 股東大會通告

---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及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股份合併。」
-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9港元（「**認購價**」），透過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最多135,457,92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之通函（標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除董事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及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向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如有）（「**除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供股**」）；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標註有「B」字樣之文本已提交股東大會並經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大會通告

---

- (iii)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授權任何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在考慮本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後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安排以促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與供股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與供股有關的相關文件。」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之規限下及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施行或實施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室

---

## 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替股份辦理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
5. 如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